**暑假轉學**

**招生簡章**

洽詢專線｜03-9317096、9317078

**114學年度**

**附表一：**

**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**

**造字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報考組別 |  | | |
| 電　　話 |  | 手　　機 |  |
| 需造字資料 |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，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，請先用「＊」替代輸入，再填寫下表：  □ 姓名（需造字之字為 ，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）  □ 監護人姓名 (需造字之字為 ，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）  □ 地址（需造字之字為 ）  ※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，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。 | |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；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。  二、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，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。傳真號碼：03-9365239。  三、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，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。  四、本校造字完成後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（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），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，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，恐會造成「缺字」現象，請考生勿需擔心。 | | |

**附表二**：

**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**

**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**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組別 |  | 報考系別年 級 | 系 年級 | |
| 考生姓名 |  | | 准考證號碼 | (由本委員會填列)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| | **查覆分數結果（※考生勿填）** | |
| 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
| 複查費每項目新台幣50元整。 | | | | |
| **複查回覆事項（※考生勿填）**  **回覆日期： 年　月　日** | | | | |
| 說明：   1. 如對考試分數有疑慮，請於 **114 年7月30日至 7 月31 日**辦理成績複查，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(請先傳真，再以掛號郵寄)。 2. 複查費新台幣50元，**C01組別「書面審查」、「實地訪查/電話訪查」、「筆試」、「面試」各以一項目計**，一律使用郵政匯票，匯票受款人請填寫「國立宜蘭大學」。 3. 申請時，填妥「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」連同考生原報名系統下載之成績單先行傳真(03-9365239)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(03-9317096)，將申請表、匯票及回郵信封(務必貼足郵票(限時掛號)，未貼足回郵者恕不受理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。)，向本校申請複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請以掛號寄至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「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」收(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複查成績」字樣)。 4.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，不得申請下列行為：    1. 申請重新評閱。    2.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   3.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| | | | |

**附表三**：

**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**

**報到委託書**

本人 　　　　 　　　 准考證號碼為 　　　　　　 　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　　　　　　　 作業，特委託　　　　　　 君代為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此　　致

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託人 | ： |
|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| ： |
| 委託人電話(日) | ： |
| 行動電話 | ： |
| 簽名蓋章 | ： |
|  |  |
| 被委託人 | ： |
|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| ： |
| 被委託人電話(日) | ： |
| 行動電話 | ： |
| 簽名蓋章 | ： |

中華民國　　年 月 日

**附表四：**

**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**

**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號 |  |
| 報考組別 |  | 報考系別年級 |  |
| 身分別 | □低收入戶  □中低收入戶 |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
| 連絡電話 | 日： | 夜： | 行動： |
| E-mail |  | | |
| 應附證件 |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（**非清寒證明**），所繳證件，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。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**並主動來電告知(03-9317096)**，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考生，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優待。 2. **提出本申請者，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**，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，不再受理此申請。 3. **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，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、中低收入戶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。** | | |

**附表五：**

**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**

**退費申請書**

一、考生 報名貴校114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，因下列因素，依簡章規定檢附**繳費收據聯或轉帳明細表正本及考生本人存簿首頁影本乙份**申請退費，敬請核辦。

※退費申請應於114年7月22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二、身份別：□一般生　　□中低收入戶子女

三、申請退費原因：

□ 重複繳費

□ 網路填表已完成、已繳費但未上傳資料

□ 經審核資格不符

註：除上述原因外，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。

四、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，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：

|  |
| --- |
| 戶名：  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/手機：  □金融機構： 銀行 分行  帳號：  □郵局： 郵局 支局  局號： 帳號 |

※上述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繳費帳號：883

報考組別年級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附表六**：

**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**

**退伍軍人加分優待切結書**

考生 （身分證字號︰ ）現為退伍軍人（退伍未滿五年）身分，謹此切結保證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招生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之紀錄。今報考貴校114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，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（正、反面）影本乙份，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。如有不實，願受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之處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時學歷 | 大學(學院) 　　　學系肄業 | | | | 入學 | 年 月 |
| 專科學校 　　科畢業 | | | | 畢業 | 年 月 |
| 報考組別 |  | 報考系別年 級 | 系 年級 |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　月 　日 | | 連絡電話 | 電話：  手機： | | |
| 服務軍種 |  | | 退伍證件 | 字第 號 | | |
| 實際在營  服務期間 | 年　 　個月 | | 入伍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退伍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備註 |  | | | | | |

　　此致

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

考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結（請簽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附表七**：

**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**

**持境外學歷切結書**

考生欲報考貴校114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，所持□國外□大陸地區□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。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**正本**及歷年成績單**正本**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)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，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　　此致

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

境外校院名稱(如為國外學校，請書寫英文全名)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學校地址(請書寫國名及地區)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境外學歷修讀時間：西元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至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

合計\_\_\_\_\_\_\_月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

考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具結(中文姓名請簽名)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英文姓名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報考學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將本切結書、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連同各組別規定書面審查資料於**報名截止日前**上傳報名系統。

**附表八：**

**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**

**自傳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| |
| 姓名 |  |
| 報考組別 |  |
| 報考系別 |  |
| 畢業（或現就讀）學校名稱 |  |
| 畢業（或現就讀）學校系別 |  |
| 備註：   1. 本自傳內容請依各系所規定填寫。 2. 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增列。 3. **本自傳格式僅供參考，考生可另行編輯繕打。** 4. **請考生自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。** | |
|  | |